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062,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黄祖尧、黄华栋、丁能水、吴俊、叶俊标、郑鲁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闫卫飞、匡俊、肖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049,785	99.9970	12,800	0.003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049,785	99.9970	12,800	0.003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285,455	99.8167	777,130	0.1833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1,296	99.9230	12,800	0.077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1,220	99.4676	12,800	0.5324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6,890	67.6737	777,130	32.3263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91,220	99.4676	12,800	0.532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4回避表决;董事吴俊、独立董事刘峰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得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343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对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汪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1日	12.81	110.00	0.15
		2022年10月12日	13.81	25.50	0.04
		2022年10月13日	14.57	6.70	0.01
		2022年10月14日	14.05	2.02	0.00
		2022年10月17日	14.22	0.48	0.00
		2022年10月18日	15.80	0.20	0.00
		2022年10月20日	13.85	0.07	0.00
		2022年10月26日	14.91	0.02	0.00
合计				144.99	0.2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东	6,364.8368	8.84	3,474.8368	4.83
汪敏	942.2526	1.31	222.2326	0.31
合计持有股份	7,307.0894	10.15	3,697.0694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7.0894	10.15	3,697.0694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汪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通过司法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7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陈东先生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被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已于2022年9月10日另行预披露,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手续。

上述股东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东、汪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目前,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陈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汪敏	否	122.2226	55.00%	0.17%	2022-12-13	2023-01-10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敏	222.2326	0.31%	100.0000	-	45.00%	0.14%
陈东	3,474.8368	4.83%	3,474.8368	-	100.00%	4.83%
合计	3,697.0694	5.13%	3,574.8368	-	96.69%	4.9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外,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2、本次汪敏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0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外运物流")及其下属15家全资子公司(统称"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对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应付的发票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及应承担的费用、滞纳金、赔偿义务及与应付账款服务相关的其他债务。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包括中外运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华北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西南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奉贤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新疆有限公司、嘉兴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宁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12月,外运物流与银行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应付帐款服务协议修订协议》(简称"《应付账款服务协议》"),申请银行授信用于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开展应付账款保理。2023年1月11日,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在共同和连带的基础上,向银行保证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妥善、及时履行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对银行在《应付账款服务协议》项下已确认应付账款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就《应付账款服务协议》中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应付的发票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及应承担的费用、滞纳金、赔偿义务及与应付账款服务相关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8822U

3.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日

4.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1901-1903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18-19层

6.法定代表人:高若惟

7.注册资本:144,4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咨询;公路货运及理货;搬运装卸;仓储;货物配送;国内货物联运(以上危险品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从事港口经营;大型物件运输。

9.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15,272,713.38	23,019,870,554.22
负债总额	13,474,728,530.29	15,044,590,967.75
净资产	7,340,544,183.09	7,975,279,586.4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82,627,765.14	13,979,107,046.18
净利润	390,684,665.16	507,044,285.85

10.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外运物流100%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和范围:公司就《应付账款服务协议》中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应付的发票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及应承担的费用、滞纳金、赔偿义务及与应付账款服务相关的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应付账款服务协议》期满或被终止后最后一笔已确认应付账款到期日届满后两年之日("到期日")到期(如最后一笔已确认应付账款到期日有所延长,则到期日应相应延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为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释放更多的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且担保金额不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19.33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65.69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8.46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05%、18.74%及2.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部分成就,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96股。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147,796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7,796	147,796	2023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自2022年10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没有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条件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8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005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72,992,405.49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94.8314%。根据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84人,其中:18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60%。因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96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回购注销147,796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189人,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796股。其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5,000股;(2)18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全额达标,其中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同时未达标,共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42,796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8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79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8,124,412股变更为427,976,6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333,590	-147,796	360,185,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90,822	0	67,790,822
合计	428,124,412	-147,796	427,976,6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2、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4650 债券简称:20国信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0国信01,债券代码为114650,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3、最后交易日:2023年1月12日

4、债券兑付兑息日:2023年1月13日

5、债券摘牌日: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3年1月12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13日兑付本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0国信01,11465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6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20年1月13日

11、计息期间: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12、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3、最后交易日:2023年1月12日

4、除息日:2023年1月13日

5、兑付兑息日:2023年1月13日

6、摘牌日:2023年1月13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20国信01"的票面利率为3.60%。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36.00元(税前),兑付本金1,000元,合计兑付本息1,036.0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本息金额为1,028.8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本息金额为1,036.00元(税前)。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国信01"持有人。2023年1月12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3年1月12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网点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邮编:518046

联系人:刘晓亚

咨询电话:0755-81982672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2023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近日披露过如下公告:2023年1月7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3-005);2023年1月11日披露《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6)、《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07)。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为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但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月16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月16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500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